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樹宏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南投營運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: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08年度司促字第3577號)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外，尚欠繳裁判費用1萬53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9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前開裁定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頁以下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潘湘惠